

第十七屆港都青年文學獎暨漫畫獎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鼓勵青年學生文學及漫畫創作風氣，提升文藝氣息及藝術水準，達到美化人生及以文會友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學校

五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《高市青年》雜誌社

六、內容題材：不拘，以鼓勵向上、向善之積極態度，能充分表達青少年心聲和反映時代背景為主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同學皆可參加。

八、類別與獎勵：個人參加件數不限，唯得獎以一篇（取最高名次）為限。

（一）國中組：

⊖新詩類：不超出二十五行（行數超出者，不予評分）。第一名：一千五百元、第二名：一千二百元、第三名：一千元、佳作若干名：致贈獎品乙份；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⊖散文類：六百字～二千字（字數超出或不足者，不予評分）。第一名：二千五百元、第二名：二千元、第三名：一千五百元、佳作若干名：致贈獎品乙份；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⊖小說類：不超出三千五百字（字數超出者，不予評分）。第一名：三千元、第二名：二千五百元、第三名：二千元、佳作若干名：致贈獎品乙份；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⊖漫畫類：規格如「七、規定事項」。不分名次，錄取優勝五名，每名一千元、佳作若干名：致贈獎品乙份；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

⊖新詩類：不得超出三十五行（行數超出者，不予評分）。第一名：二千元、第二名：一千五百元、第三名：一千元、佳作若干名：致贈獎品乙份；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⊖散文類：一千字～三千字（字數超出或不足者，不予評分）。第一名：三千元、第二名：二千五百元、第三名：二千元、佳作若干名：致贈獎品乙份；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⊖小說類：不得超出四千五百字（字數超出者，不予評分）。第一名：三千五百元、第二名：三千元、第三名：二千五百元、佳作若干名：致贈獎品乙份；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④漫畫類：規格如「七、規定事項」。不分名次，錄取優勝五名，每名一千元、佳作若干名：致贈獎品乙份；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
九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作家、漫畫家擔任評審。

十、規定事項：

(一)文字類：一律以電腦 WORD(.doc)檔打字列印正體(繁體)中文稿 12 級細明體、版面直式橫書(由左至右，由上至下方式)電腦打字並編列頁碼，以 A 4 紙張、單面黑色墨水列印裝訂，一式三份；並須附 CD 光碟片(內含應徵作品和比賽報名表)。格式不符者概不受理。

(二)漫畫類：一律使用八開白色西卡紙，直式，以針筆、沾水筆、黑色簽字筆作畫，不得彩色。以四格為限，內容文字除強調特殊效果者外，請以鉛筆書寫，以利刊登時方便打字替代(影印稿不收)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檔案。

(四)得獎作品刊登於《高市青年》期刊時，不另支稿酬。未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擇優刊登於《高市青年》期刊，另依一般稿件致贈稿酬。

(五)經通知作品得獎後，作者必須配合提供二百字「得獎感言」與和橫、直式生活照各乙張，不得異議。(註：若不願提供者，請勿參賽)

(六)參賽作品需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和網路上發表者，得獎作品若經查獲或檢舉為抄襲屬實者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
十一、參賽方式：參加者請填具比賽報名表(格式如附表，得影印，可至 <http://www.my.org.tw> 下載)，並以迴紋針附在作品第一頁上(漫畫則粘貼於背面)。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，如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投稿作品上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印製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並請於信封上加註「港都青年文學獎」或「港都青年漫畫獎」字樣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

十二、投稿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《高市青年》雜誌社收。

十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四、得獎名單將刊登於 109 年 4 月號《高市青年》，並預定 109 年 3 月 20 日發布於 <http://www.my.org.tw> 上。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《高市青年》公布修訂之。

第十七屆港都青年文學獎暨漫畫獎創作比賽報名表

組別	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				
類別	☐ 新詩類 ☐ 散文類 ☐ 小說類 ☐ 漫畫類				
題目			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就讀學校		年級		E-mail	
住址					